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预案和相关的发行议案。现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主要原因在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并且随着银行信贷成本逐渐提升，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就本次发行事宜的审议，公司拟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且公司本次发行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中小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认购本次发行的5,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金科技将持有公司16.26%的股份。并且高金科技已经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其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公司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以下简称“未来重组”）。同时，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下合称“控股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促使并配合未来重组。控股股东及其提名、委派的公司的董事，将在公司有关未来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审议中作同意表决（该等议案的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除外)。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方案及预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成廷 任辉 刘庆林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